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 年 4 月 10 日以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继承，即财产继承，具体是指规定死者生前遗留的财产如何移转他人所有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之为被继承人，取得死者遗留财产的人称之为继承人，死者遗留的个人的财产称之为遗产，依照法律规定而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称之为财产继承权，因继承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之为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反映着该社会特定的经济基础的根本要求，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其巩固和发展服务。因此，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下的继承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本质和特征。继承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分裂为阶级之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法律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这就决定了这些继承法律制度是维护剥削者利益、保护私有制、巩固剥削制度的工具。私有制社会继承权的阶级实质，在于移转死者生前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和手段。正如马克思在其《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成果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只是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84 页)我国的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法律制度。因此，它与以往的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度有着本质的差别。第一，它是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法律制度。第二，广大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是这种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第三，继承的日的不再是剥削者生前‘ 攫取他人劳动成果 ’的权利的延续。第四 ,从整体而论，遗产的内容主要是生活资料。第五，它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第一部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基本法它是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继承法是根据我国国情，在总结建国以来处理财产继承问题的经验的基础之上，并适当借鉴国外经验而制定的。我国继承法的制定是与民法的起草过程分不开的。多次起草民法，都曾把继承法当作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1957 年前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进行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时，就把继承法作为民法的重要一编；60 年代初期，第二次民法起草时，也把继承作为民法的重要部分写入草案之中： 1979 年开始至 1982 年的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先后起草了四个民法稿，每一稿都把继承列为一编。由于整个民法涉及的范围甚广，内容相当复杂，加上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社会实践经验还甚缺乏，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因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需要与可能，先将民法典中那些急需而又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法，待以后再把各单行法修订统编成完整的民法典。于是 ,继承法便如同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一样，作为民法的一部分，以单行法的形式，先于民法的其他部分而起草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草案四稿的“ 财产继承 ”编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修改，于 1985 年提请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将继承法草案提交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通过颁行。

继承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立法精神和有关法条规

定，针对有关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审判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继承法作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如 1985 年 9 月 11 日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对审判实践中经常碰到的如何适用继承法的一系列问题作了系统的司法解释，这既是对继承法条文的补充，使继承法日趋丰富完善，更符合实际，又适应了审判工作的需要，对及时正确地处理继承纠纷起了指导作用。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从根本上来说，是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反映和要求，是对我国社会客观存在的财产继承关系的表述和确认。它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特别是民事立法、司法的重大成就。我国继承法是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准则，也是人民法院正确处理继承纠纷的法律依据。正确贯彻继承法，充分发挥民事 审判的职能作用，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具有纲领性的反映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的一些规定。本法总则共 8 条,包括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宗旨,以及关于继承开始时间，遗产范围，遗产移转方式的顺序，丧失继承的种种情形,时效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概括性规定,适用于其他各章,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立法依据、立法宗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根本的法律依据。我国继承法则是根据宪法的上述原则规定而制定的，继承法的全部内容和各项具体条款都是宪法有关规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宪法关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规定的一部具体的民事法律规范，是在财产继承领域使宪法原则得以充分体现的法律保障。

在我国，虽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那种把死者生前“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移转给下一代的剥削者的继承制度已从根本上废除了,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共产主义并不剥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是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7 页)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不仅不剥夺，而且还依法保护人们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不是用来奴役他人劳动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包括生活资料和某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我国社会主义具体历史条件下，由于现阶段生产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发展又极不平衡，为了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在很长时间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即在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国家不仅支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而且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确认、鼓励和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经济形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以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种多种经济的客观存在，不仅要求确认和保护公民对生活资料拥有所有权，而且要求确认和保护公民对某些生产资料也拥有所有权。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包括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正是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继承权存在的前提，而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继承权则是公民合法财产的延伸和继续。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从根本上说，不过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反映和要求，只不过是对我国现实存在的财产继承关系的表述和确认。我国继承法的制定是我国客观经济状况的一种法律表现，既与我国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经济制度相适应，又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继承法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有利于促进公民以合法手段获取物质财富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家庭的生产、消费职能的正确发挥，有利于社会主义家庭的团结和睦。总之，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部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财产继承法。继承法所确认的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老育幼，互助互让与团结和睦，以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等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反映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我国继承法的根本目的和宗旨。要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就必须坚持继承法的宗旨，反对任何忽视公民私有财产权、歧视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和在遗产问题上不讲法律、不讲道德等错误思想观念和行为，依法切实地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巩固和发展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审判实践中，只有以继承法的立法精神、宗旨和继承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去理解和适用继承法的各项规定，才能做到正确贯彻继承法，正确处理各类财产继承纠纷。

【有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 年 12 月 4 日）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的规定。

按照本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开始，也可以说，被

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或条件。死亡分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类。自然死亡是指公民生理上死亡的事实，即公民肌体生命活动和新陈代谢的全部终止，亦即生命的绝对终结。具体死亡的时间的确定应以医学公认的死亡时间为准。死亡的瞬间即为继承开始的时间。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下落不明的公民确认其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因此宣告死亡是指法律上推定的死亡。对宣告死亡的具体死亡时间的确定问题，1985 年 9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曾规定“: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最高人民法院 1988 年 1 月 26 日《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36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死亡时间,以人民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具体时间。也就是说，失踪人宣告死亡的具体死亡时间，按前者解释，“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该失踪人的具体死亡时间；按后者解释,以‘法院判宣告之日’为该失踪人的具体死亡时间。比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精神，应以后者的解释为准。

由于继承权的实际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具体内容与数额，和继承人的范围与份额等的确定，以及诉讼时效的起算等都必须以继承开始的时间为准。因此，正确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对于正确审理继承案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审判实践中，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应注意的问题：第一，要把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区别开来。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是有严格区别的。继承开始的时间，依照法律规定，是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这个时间是一种法律事实，不能由任何人随意确定、变更，而遗产分割的时间，是各继承人实际取得遗产的时间，它可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因此，不能把遗产分割的时间当作继承开始的时间。实际生活中，遗产分割往往在继承开始后好

长一段时间才开始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遗产分割当作继承开始，就不能准确地认定继承人，也不能正确地确定遗产的范围，就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因此，应当明确，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继承开始时间，绝对不能把遗产分割当作继承开始。第二，要按有关规定，正确推定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谁先死谁后死等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往往会遇到因交通事故、飞机失事、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同时死亡的情形。在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的情形下，处理遗产时，必然要发生如何确定死亡者各自死亡的时间，即谁先死，谁后死的问题，而确定谁先死谁后死对遗产的继承和分配又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立法精神和我国继承法是以亲属关系作为法定继承的主要根据等特点，从审判实践的需要出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这一规定，为我们处理因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而发生的遗产继承问题提供了依据。依照这一规定办理，简便易行，有利于继承纠纷的及时处理。

【有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节录）(1958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 4 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 年 4 月 9 日）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编者注 指‘第十五章特别程序”）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 4 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 2 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 1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有关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多年的人的财产是否须经过死亡宣告程序，继承人始得开始继承问题的复函》(1951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

1951年 8 月 18 日东法编字第 3825 号报告悉。关于失踪多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人之财产是否须经过死亡宣告程序继承人始得开始继承的问题，经与法制委员会联系后，我们认为在中央尚未订有关失踪人宣告死亡的法令之前，法院在处理个别案件时，如认为有必要，即可根据各个失踪人的具体情况而为推定死亡的宣告。至推定死亡宣告的程序,须先经调查,并以登报通告办法为公示催告,催告期间,由法院酌定,至少不得短于两个月。如催告期满,仍无反应,而依调查情形可推定其为死亡，即应为宣告推定死亡的判决。如依具体情况并能推定失踪人之死亡日期者，得于宣告推定死亡之判决内推定其死亡之日期；否则，即应以该判决宣告之日推定为失踪人死亡之日，自各该日起即可开始继承。但此项推定宣告死亡的范围，并不包括人民解放军与人民志愿军的人员。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 年 8 月 30 日）

（34）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权利应从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分割遗产的时间不能作为继承开始的时间，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

（51）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应继份额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5 年 9 月 11 日）

1.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 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

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批复》

（1986年2月18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法(1985)民行字第14号《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的利害关系人，必须是与被申请宣告死亡的人存在一定的人身关系或者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宣恩县人大常委会为解决减员增补以及停发失踪人聂××的工资等问题不宜作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我国劳动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

（五）关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问题

……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

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8.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9.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38.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

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9.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0.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 年 7 月 14 日）

194.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清理下落不明人的财产，指定诉讼期间的财产管理人。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的，应同时依照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196.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公民失踪后，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从失踪的次日起满四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宣告失踪的判决即是该公民失踪的证明，审理中仍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公告。

【案例】

(一)

原告 谢×辉、郑×本。

被告 陈×军、陈×英、陈×玉、陈×忠。

郑萍、陈世杰从 1987 年 1 月起，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并购置生活用具。1989 年 4 月 11 日夜，郑萍、陈世杰在家中被害死亡。郑萍、陈世杰死亡后，遗有存款及现金 12810 元，债权 1 万元，以及彩电、冰箱、洗衣机、金项链等家具、生活日用品郑萍生前

系某市硅酸盐制品厂车间会计，与陈世杰同居生活时已满 23 周岁，无配偶。陈世杰生前系个体工商户，与郑萍同居生活时已年满 26 周岁,无配偶。郑萍与陈世杰共同生活期间,未生育子女。陈世杰的父亲陈先民、母亲吴兰花已分别于 1977 年、1982 年去世。原告谢×辉、郑×本(死者郑萍之父母)与被告陈×军、陈×英、陈×玉、陈×忠（死者陈世杰的兄姐）为郑萍、陈世杰死后的遗产发生继承纠纷,向某市某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谢×辉、郑×本诉称,女儿郑萍 1985 年经朋友介绍与被告之弟陈世杰相识,不久相爱,感情很好。郑萍从 1987 年 1 月起就帮助陈世杰料理家务并同居，至 1989 年 4 月 11 日二人被害死亡,已形成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在此期间,两人共同劳动,先后购置了彩电、冰箱、录音机、录相机、洗衣机等日常生活用品。请求法院判令由原告依法继承女儿郑萍的遗产。被告陈×军、陈×英、陈×玉、陈×忠辩称,原告之女与其弟陈世杰生前未进行结婚登记，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其同居是非法的。现二人被害死亡，所留遗产是陈世杰的个人财产，不属夫妻共同财产。陈世杰的遗产原告无权继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1986 年 3 月 15 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郑萍与陈世杰未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已达两年之久，且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其婚姻关系应认定为事实婚姻。根据上述规定,郑萍、陈世杰在同居期间的财产,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郑、陈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法律关系。原告谢×辉、郑×本系被继承人郑萍的继承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权继承郑萍的那部分遗产。被继承人陈世杰的父母均已死亡，无子女，依照上述规定，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陈×军、陈×英、陈×玉、陈×忠继承。被告陈×军、陈×英、陈×玉、陈×忠辩称，郑萍、

陈世杰家中财产全部属陈世杰个人所有，证据不足，不予认定。陈世杰与郑萍同居生活时间短，共同财产中较多系其与郑萍同居前所有，故陈之继承人应适当多分。据此，判决：原告谢×辉、郑×本继承郑萍遗产债权人民币 6000 元；“夏普”20 时彩电 1 台，被面 4 条，毛巾被 1 条。被告陈×军、陈×英、陈×玉、陈×忠继承被继承人陈世杰遗产人民币 16810 元、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收录机、电视投影机、金项链及生活用具等共 30 余件。一审宣判后，原告不服判决，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市中级法院在审理中，除第一审查明的事实外，在郑、陈死亡的时间问题上又查明，据公安机关对郑萍、陈世杰被杀害时间出具的法医鉴定结论证实，陈世杰的死亡时间先于郑萍 20 分钟左右。还查明，郑萍、陈世杰被害后，上诉人谢×辉、郑×本与被上诉人陈×军等 4 人共同出资并主持了丧事，被上诉人送的花圈上称被害人郑萍为“弟媳”。陈世杰生前借被上诉人陈×玉人民币 1000 元未还。中级法院认为：郑萍、陈世杰生前以夫妻名义公开生活，已形成事实婚姻，应视为夫妻关系，其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遗产继承，在‘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陈世杰死亡在郑萍之前约 20 分钟，依照继承法的规定，陈世杰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郑萍继承。郑萍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本案上诉人谢×辉、郑×本继承。陈世杰所遗债务，由谢×辉、郑×本用所得遗产清偿。陈×军、陈×英、陈×玉、陈×忠系陈世杰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陈世杰的遗产。但是，陈×军等 4 被上诉人，对陈世杰生前有一定扶助，陈世杰、郑萍死亡后，与上诉人共同办理了丧事，依照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改判。据此，该院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判决：1. 撤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